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臺大昆蟲館修復再利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5 第 27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04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昆蟲學系(下稱本系)，為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本系所屬市定古蹟臺大昆蟲館(下稱本館)，以發揮本系特色，設置臺大昆蟲館修復再利用委員會(下稱本會)，達成教育及研究目標，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系系主任、本館館長、本系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本系發展委員會委員推選代表二人、本系系友會推選代表一至三人及本院院長(或由本院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點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任期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本會應依第二點規定遞補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項會議如遇特殊情況，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五、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但不負責維護及營運等勞務事項。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本館修復之議案。
 - (二)規劃及審議本館再利用之議案。
 - (三)負責本館修復再利用之專案募款與管理。
 - (四)其他本館修復再利用相關事宜之審議。
- 六、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及表決人數。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